114 年行人交通安全

設施改善執行成果報

告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修正版

提送縣(市)：金門縣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目錄

A1-1-1 步行環境調查之執行成果 3
A1-1-2 步行環境調查-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6
A2-1-1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 7
A2-1-2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10
A2-2-1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 11
A2-2-2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14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15
A2-3-2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19
A2-4-1 增設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20
A2-4-2 增設人行道-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22
A2-5-1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23
A2-5-2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25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 26
A2-6-2 路側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33
A2-6-3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33
A2-7-1 騎樓整平之執行成果 34
A2-7-2 騎樓整平-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35
A2-8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36
A2-9 人行道適宜性 42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 43
A3-1-2 建立行人友善區-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48
A3-2-2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48
A4-1 各縣(市)政府辦理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整合情形 49
A4-2 其他行人交通安全推動之創新作為 52

A1-1-1 步行環境調查之執行成果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調查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人口集居區域，並先調查該區域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未設人行道、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等。

路名	起點	迄點	道路屬別(勾選)				道路		人行道			自行車道		公共設施帶設置情形	障礙物情況(含位置、種類)		行人號誌設置情形	庇護島設置情形	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淨寬(m)	淨高(m)	長度(m)	寬度(m)		固定式	非固定式			
合計							58,294.67	576.5	22929.63	22.76	0	0	0	無	0	0	23處	0	0
1-1號道路	水頭碼頭	茅山塔				V	528.72	8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西海路一段	水頭碼頭	水頭				V	1479.05	13.5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賢庵國小路口	庵前村莊				V	204.32	13.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環島西路一段	環島西路	庵前村莊				V	338.05	13.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東社	舊金城				V	1230.15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莒光湖	賢厝三角公園叉路口				V	2249.50	15	1053	1.54		0	0	無	0	0	1處	0	0
	莒光橋	珠山				V	4192.00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珠水路	水頭路口	環島西路				V	5332.71	21.5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西海路二段	浯江橋	水頭路口				V	2640.86	21.5	969	2.25		0	0	無	0	0	1處	0	0
民族路	南門叉路口	浯江橋				V	305.60	25	70	2.48		0	0	無	0	0	1處	0	0
民族路	省政府路	東門圓環				V	608.38	10	602.5	2		0	0	無	0	0	1處	0	0

	口																	
民權路	檢察署	城中路口				V	843.06	18	1096.5	2.63		0	0	無	0	0	4處	0	0
民生路	縣府路口	東門圓環				V	691.85	18	579	3.55		0	0	無	0	0	2處	0	0
民權路	民生路環島北路口	環島西路青年活動中心路口				V	414.01	24	0	0	0	0	0	無	0	0	3處	0	0
柏村路	柏村國小	新塘				V	642.22	13.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黃海路	下莊	舊下莊				V	508.29	13.5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下莊	前埔村莊				V	259.25	13.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環島南路三段	尚義醫院	成功				V	253.79	13.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太湖路一段)	太湖路一段)	太武山公墓				V	803.07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建華村莊十字路口	環島東路三段				V	1457.03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下莊加油站路口	環島東路五段				V	3036.39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環島東路四段	東山村莊路口	復國墩叉路口				V	2456.49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太湖路	陽明公園	黃龍潭				V	2812.12	15	2730	2.55		0	0	無	0	0	2處	0	0
公園路	復興村	陽明公園				V	3012.57	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尚義三角	伯玉路四段				V	1939.03	15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公園	路口																
環島南路三段	勝利崗	瓊徑路口				V	2621.77	15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料羅圓環	新塘十字路口				V	495.71	2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環島東路五段	環島東路	料羅				V	2077.93	2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市港路	湖前	新市				V	625.91	21.5	1043	3.00		0	0	無	0	0	1處	0	0
市港路	新市	新市				V	691.69	12	605	2.76		0	0	無	0	0	0	0	0
	環島東路	新市				V	2945.60	2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環島北路	陽明公園				V	4424.85	21.5	0	0	0	0	0	無	0	0	1處	0	0

	環島北路瓊林聚落西側	尚義機場東側邊界				V	2943.96	21.5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料羅圓環	溪邊圓環				V	3228.74	30	0	0	0	0	0	無	0	0	0	0	0

A1-1-1 步行環境調查-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行政區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2	2	100%

A2-1-1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

說明針對號誌化路口，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手段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檢討，提高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
包括：

a.□增設庇護島，_____處

b.□路口車道寬度縮小，增加街角行人停等空間，_____處
c.■調整影響路口視距之植栽、障礙物或停車格位，_2_處
d.□加強行人穿越道照明設備，_____處
e.■行穿線退縮，_1_處
f.■增設行人專用號誌，_1_處
g.□行人專用號誌之閃光綠燈時間應依法規規定辦理，_____處
h.□人行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或路口設置行人穿越道，_____處
i.■其他:增設行穿線，_1_處、標線補繪，_1_處、增設彈性桿，_1_處、調整彈性桿，_2_處，刨除雙白實線改成車道線，_1_處、機慢車道調整為混合車道並增加指向線，_1_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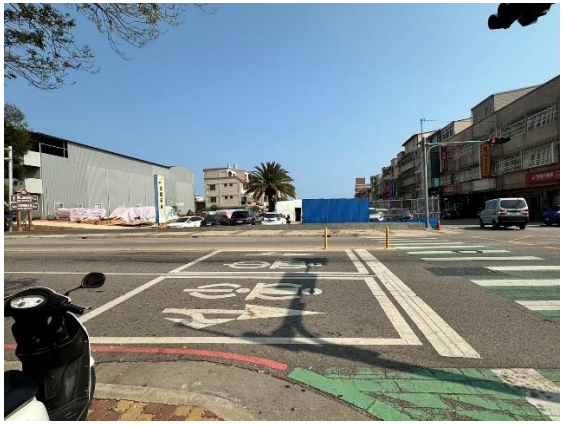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號誌化路口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改善完成 時間	地點	執行具體內容 (a,b,c...,i)	使用經費 (元)
市區道路	114.02	西海路金豐路口	1.調整機車停等區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3	民權路摩斯漢堡號誌路口	1.增設機車停等區 2.增設彈性樁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4	山外圓環	1. 增設行人號誌燈 2. 調整彈性樁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5	民權路摩斯漢堡號誌路口	1. 補繪標線 2. 調整彈性樁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8	金酒大門路口	1. 刨除雙白實線改成車道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0	伯玉路1段縣聯社前至榜林圓環	1. 機慢車道調整為混合車道並增加指向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1	民權路珠浦北路	1. 行穿線退縮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中正國小至海福飯店段人行道整平暨零星改善工程-經費770萬元
市區道路	114.12	沙美加油站旁岔路	1. 增設行穿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A2-1-1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附件

民權路珠浦北路-行穿線退縮(改善前) 	民權路摩斯漢堡號誌路口(改善前) 	金酒大門路口(改善前) 
民權路珠浦北路-行穿線退縮(改善後) 	民權路摩斯漢堡號誌路口(改善後) 	金酒大門路口(改善後) 

A2-1-1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11	8	72%

A2-2-1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

說明針對非號誌化路口，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手段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檢討，提高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a.■標誌、標線等警告指示設施與其他交通管制，_9_處

b.■減速設施，提醒用路人減緩區域內車行速度，_2_處

c.□行穿線調整，_處

d.□路口人行道擴大提供行人安全停等空間，_處

e.□增設行車號誌，___處

f.□增設行人專用，___處

g.□號誌及優化路口照明(於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停等區)，___處

h.■其他:增設反射鏡，_4_處、增設行穿線，_1_處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改善完成 時間	地點	執行具體內容 (a,b,c…,i)	使用經費 (元)
市區道路	114.02	金門城39號	1. 增設反射鏡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3	經武路尚義重劃區	1. 增設減速線 2. 增設慢字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3	環島南路一段小西門	1. 增設行穿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3	環島北路一段勞保局前	1. 增設行穿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5	鳳翔新村路口	1. 調整停止線 2. 增設行穿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8	湖埔國小側門	1. 增設反射鏡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9	桃園路東洲廟前路口	1. 轉彎處劃設紅線 2. 增設反射鏡 3. 補繪標線 4. 補繪停止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1	庵前牧馬候祠	1. 增設停止線 2. 增設停字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2	伯玉路四段玉環路口	1. 增設反射鏡 2. 補繪標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 310萬5,608元

A2-2-1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附件

環島北路一段勞保局前(改善前) 	庵前牧馬候祠(改善前) 	桃園路東洲廟前路口(改善前) 

環島北路一段勞保局前(改善後)	庵前牧馬候祠(改善後)	桃園路東洲廟前路口(改善後)
		

A2-2-1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附件

鳳翔新村路口(改善前)



鳳翔新村路口(改善後)



A2-2-2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7	9	100%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說明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a. □評估設置阻隔設施，_____處

b.■提供行人安全穿越設施或其他改善方式，9 處

c. □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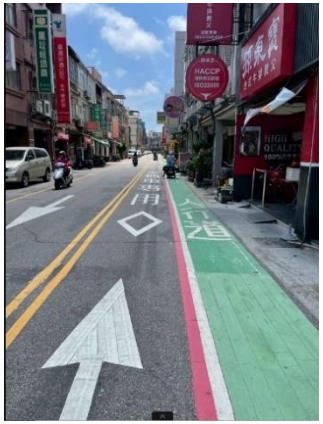
→請具體羅列相關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執行作為，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改善完成 時間	地點	執行具體內容 (a,b,c...,i)	使用經費 (元)
市區道路	114.02	機場圓環	1. 補繪慢字 2. 補繪停止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3	民族路	1. 增加機車專用標誌 2. 增加機車指向線 3. 行穿線改繪彩色標記型行穿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4	機場圓環	1. 補繪指向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09	桃園路金酒大門前	1.調整標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0	庵前牧馬候祠	1.調整標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0	經武路尚義重劃區	1.補繪停止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1	民生路	1. 調整標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1	伯玉路家樂福前	1. 增繪綠色行穿線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市區道路	114.12	高陽路立盛工程行旁岔路	1. 增設速限標誌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經費310萬5,608元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附件

伯玉路家樂福前(改善前) 	民族路(改善前) 

伯玉路家樂福前(改善後)	民族路(改善後)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附件

民族路(改善前) 	高陽路立盛工程行旁岔路(改善前) 
民族路(改善後) 	高陽路立盛工程行旁岔路(改善後) 

A2-3-2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0	9	100%

A2-4-1 增設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說明新設置之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a.■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且全寬達 12 公尺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優先實施改善，並以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為原則，實體人行道 1 處、 1.8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處、＿＿＿＿＿＿公里

b.☐非屬上述優先新闢人行道範圍者，仍應考量行人密集程度檢討增設人行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實體人行道＿＿處、＿＿＿＿公里；標線型人行道＿＿＿處、＿＿＿＿公里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新設置之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執行作為，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執行具體內容(a,b)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新增人行道長度(公里)		使用經費(元)
					實體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	
市區道路	1.增設人行道	金寧鄉瓊安路	瓊安路(24.4612946, 118.3254571)	瓊安路(24.460517, 118.342761)	1.8	0	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7千9百60萬元

A2-4-1 增設人行道之執行成果-附件

金寧鄉瓊安路(改善前) 	金寧鄉瓊安路(改善前) 
金寧鄉瓊安路(改善後)	金寧鄉瓊安路(改善後)

A2-4-2 增設人行道-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公里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0.4	1.8	100%

A2-5-1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說明既有人行道更新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a.□人行道之淨寬(高)不符規定，_____處

b.□坡度不符合規定，____處

c.□無障礙設施不完整，_____處

d.■人行空間不友善， 1 處

e.□植栽影響視距，___處

f. ■停車空間未妥善規劃，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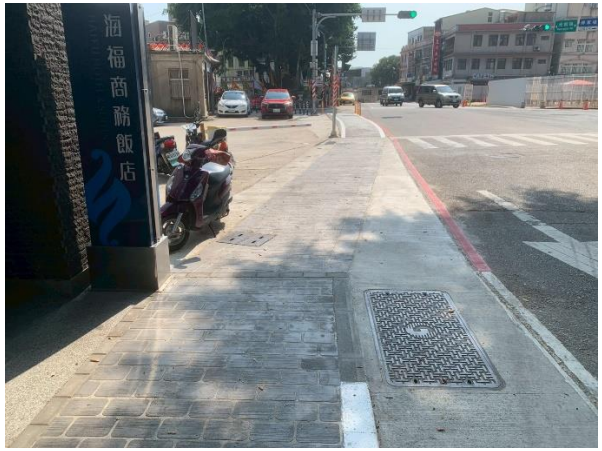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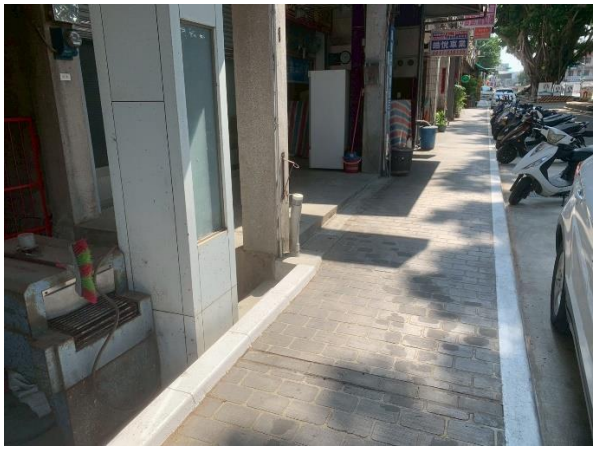
g.□其他:___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既有人行道更新改善或拓寬執行作為，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執行具體內容(a,b...,g)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改善人行道長度(公里)		拓寬人行道長度(公里)		使用經費(元)
					實體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	實體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	
市區道路	1. 改善人行空間 2. 規劃停車空間	金城鎮民權路	民權路中正國小段	民權路海福飯店段	0.09	0	0.09	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中正國小至海福飯店段人行道整平暨零星改善工程-經費770萬

A2-5-1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附件

<table>
<tr><td>改善前
</td><td>改善前
</td><td>改善前
</td></tr>
<tr><td>改善後
</td><td>改善後
</td><td>改善後
</td></tr>
</table>

A2-5-2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公里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2	0.09	4.5%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處理及處罰方式。路側障礙物應評估設施未緊靠路權邊緣、設施 障礙物設置於彎道影響駕駛人或行人視距、障礙物位於護欄內保護性不足等樣態；人行道障礙物應評估設置後造成人行道淨寬(高)不符合設計標準、阻礙行人通行等樣態之執行成果。

A. 非固定式障礙物【相關非固定式障礙物排除項目之時間、地點、執行成果請請詳細羅列，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類別	執行成果(數量)	列舉排除項目	佐證資料頁碼
路側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人行道	3	植栽、摩托車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



勸導民生路店家改善情形









B、固定式障礙物【相關固定式障礙物排除項目之時間、地點、執行成果請請詳細羅列，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類別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列舉排除項目	佐證資料頁碼
路側	電力變電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電信設備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公共電話亭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消防栓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天然氣整壓設備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郵筒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人行天橋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公車候車亭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公車站牌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交通標誌桿、號誌桿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		

		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號誌控制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 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路燈桿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 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一般垃圾貯存設備、資源回收桶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 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舊衣回收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 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警衛亭、崗哨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 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私設斜坡道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其他：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B、固定式障礙物【相關固定式障礙物排除項目之時間、地點、執行成果請請詳細羅列，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類別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列舉排除項目	佐證資料頁碼
人行道	電力變電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電信設備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公共電話亭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消防栓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天然氣整壓設備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郵筒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人行天橋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公車候車亭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公車站牌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交通標誌桿、號誌桿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號誌控制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路燈桿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一般垃圾貯存設備、資源回收桶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舊衣回收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警衛亭、崗哨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私設斜坡道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位於空間許可下		

		拆遷可能阻礙人行動線之設備		
	其他：			

C、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本府持續敦促相關管理單位清查阻礙通行車阻						

提報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註1：阻礙通行車阻係指車阻設於主要通行路徑且淨間距小於1.5m。

註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sidewalk.nlma.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人行 道車阻及拆除資訊，並匯出Excel檔做為佐證資料。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附件

縣市	鄉鎮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金門縣	金沙鎮							
金門縣	金城鎮							
金門縣	金湖鎮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縣	烈嶼鄉							
	總計	0	0	0				

A2-6-2路側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0	3	100%

A2-6-3人行道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0	0	0

A2-7-1 騎樓整平之執行成果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騎樓整平與改善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a.☐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_X_處

b.☐前項路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以書面通 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_____處

c.☐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執行成果，_____處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騎樓整平與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執行具體內容 (a,b,c,d)	清查數量 (處)	執行成果 (處)	使用經費 (元)

本府持續敦促各鄉鎮公所辦理騎樓整平與改善			

A2-7-2 騎樓整平-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0.13	0	0

A2-8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說明相關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之執行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與成效
A.清道專案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是否具系統性盤點並改善人行通行障礙，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B.聯合稽查小組	● 執行情形：■有、□無 ● 是否建立並執行跨機關聯合稽查機制，以維持人行道通行秩序及改善成果，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 114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 5.9 % (大眾運輸使用率 5.9 %；公共自行車使用率 X %) ● 近五年(110-114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說明
E.汽機車、攤販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 汽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退出騎樓： X 公尺；退出人行道：X公尺 ● 攤販退出騎樓或人行道：退出騎樓：X公尺；退出人行道：X公尺
F.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附件 A2-8-A 清道專案計畫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總表)

中華民國（建檔日）114年1月1日 至114年1月31日

車輛與舉發方式		公路								監	
		在設有管道、圍堤、劃分道等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機慢車交叉路口等處所者。	側車窗未顯示側車燈光，或側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大型汽車無人在駕駛引擎，不先開啟車後方向之地位，或從後行人道通	闖紅燈直行	闖紅燈左轉	闖紅燈右轉	行經大眾捷運系統共用號誌路口闖紅燈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小計）	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在交岔路口、公車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50條第1款	第50條第2款	第50條第3款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第53條之1	54條	55條	55條第1項第1款	55條第1項第2款
合		-	1	-	194	90	-	-	13	2	-
汽車	小計	-	1	-	96	17	-	-	11	2	-
	違單	-	-	-	71	17	-	-	1	-	-
	舉停	-	1	-	25	-	-	-	10	2	-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	-	-	-	-	-	-	-	-	-
	違單	-	-	-	-	-	-	-	-	-	-
	舉停	-	-	-	-	-	-	-	-	-	-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	-	-	98	73	-	-	2	-	-
	違單	-	-	-	77	73	-	-	-	-	-
	舉停	-	-	-	21	-	-	-	2	-	-
動力機械	小計	-	-	-	-	-	-	-	-	-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總表)

中華民國（建檔日）114年2月1日 至114年2月28日

車輛與舉發方式		公路								監	
		在設有管道、圍堤、劃分道等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機慢車交叉路口等處所者。	側車窗未顯示側車燈光，或側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大型汽車無人在駕駛引擎，不先開啟車後方向之地位，或從後行人道通	闖紅燈直行	闖紅燈左轉	闖紅燈右轉	行經大眾捷運系統共用號誌路口闖紅燈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小計）	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在交岔路口、公車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50條第1款	第50條第2款	第50條第3款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第53條之1	54條	55條	55條第1項第1款	55條第1項第2款
合		-	-	-	488	216	-	-	10	4	2
汽車	小計	-	-	-	301	69	-	-	10	4	2
	違單	-	-	-	282	69	-	-	-	-	-
	舉停	-	-	-	19	-	-	-	10	4	2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	-	-	-	-	-	-	-	-	-
	違單	-	-	-	-	-	-	-	-	-	-
	舉停	-	-	-	-	-	-	-	-	-	-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	-	-	187	147	-	-	-	-	-
	違單	-	-	-	158	146	-	-	-	-	-
	舉停	-	-	-	29	1	-	-	-	-	-
動力機械	小計	-	-	-	-	-	-	-	-	-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總

中華民國（建檔日）114年3月1日 至114年3月31日

車輛與舉發方式		公路								監	
		在設有管道、圍堤、劃分道等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機慢車交叉路口等處所者。	側車窗未顯示側車燈光，或側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大型汽車無人在駕駛引擎，不先開啟車後方向之地位，或從後行人道通	闖紅燈直行	闖紅燈左轉	闖紅燈右轉	行經大眾捷運系統共用號誌路口闖紅燈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小計）	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第50條第1款	第50條第2款	第50條第3款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第53條之1	54條	55條	55條第1項第1款	
合		-	-	-	321	220	-	-	11	4	
汽車	小計	-	-	-	197	83	-	-	11	4	
	違單	-	-	-	160	83	-	-	-	-	
	舉停	-	-	-	37	-	-	-	11	4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	-	-	-	-	-	-	-	-	
	違單	-	-	-	-	-	-	-	-	-	
	舉停	-	-	-	-	-	-	-	-	-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	-	-	124	137	-	-	-	-	
	違單	-	-	-	109	135	-	-	-	-	
	舉停	-	-	-	15	2	-	-	-	-	
動力機械	小計	-	-	-	-	-	-	-	-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總

中華民國（建檔日）114年4月1日 至114年4月30日

車輛與舉發方式		公路								監	
		在設有管道、圍堤、劃分道等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機慢車交叉路口等處所者。	側車窗未顯示側車燈光，或側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大型汽車無人在駕駛引擎，不先開啟車後方向之地位，或從後行人道通	闖紅燈直行	闖紅燈左轉	闖紅燈右轉	行經大眾捷運系統共用號誌路口闖紅燈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小計）	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第50條第1款	第50條第2款	第50條第3款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第53條之1	54條	55條	55條第1項第1款	
合		-	-	-	244	145	-	-	5	3	
汽車	小計	-	-	-	158	53	-	-	5	3	
	違單	-	-	-	130	53	-	-	-	-	
	舉停	-	-	-	28	-	-	-	5	3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	-	-	-	-	-	-	-	-	
	違單	-	-	-	-	-	-	-	-	-	
	舉停	-	-	-	-	-	-	-	-	-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	-	-	86	92	-	-	-	-	
	違單	-	-	-	66	92	-	-	-	-	
	舉停	-	-	-	20	-	-	-	-	-	
動力機械	小計	-	-	-	-	-	-	-	-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

中華民國（建檔日）114年5月1日 至114年5月31日

車輛與舉發方式		公路								監	
		在設有管道、圍堤、劃分道等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機慢車交叉路口等處所者。	側車窗未顯示側車燈光，或側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大型汽車無人在駕駛引擎，不先開啟車後方向之地位，或從後行人道通	闖紅燈直行	闖紅燈左轉	闖紅燈右轉	行經大眾捷運系統共用號誌路口闖紅燈	闖越平交道或在平交道違規	違規臨時停車（小計）	在人行道、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	
		第50條第1款	第50條第2款	第50條第3款	53條第1項	53條第2項	第53條之1	54條	55條	55條第1項第1款	
合		-	-	-	247	217	-	-	10	3	
汽車	小計	-	-	-	114	51	-	-	10	3	
	違單	-	-	-	97	51	-	-	2	1	
	舉停	-	-	-	17	-	-	-	8	2	
逾250CC大型重型機車	小計	-	-	-	-	-	-	-	-	-	
	違單	-	-	-	-	-	-	-	-	-	
	舉停	-	-	-	-	-	-	-	-	-	
250CC以下機車	小計	-	-	-	133	166	-	-	-	-	
	違單	-	-	-	108	165	-	-	-	-	
	舉停	-	-	-	25	1	-	-	-	-	
動力機械	小計	-	-	-	-	-	-	-	-	-	

➢ 加強學校周邊執法強度

- **於轄區高中（職）及金門大學上、下學時段，加強編排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口）防制事故兼執法取締勤務，遇有違規者，情節輕微者予以勸導，嚴重者即予製單舉發，希藉由加強攔檢，導正錯誤用路觀念，以降低學生族群車禍發生件數。**



附件 A2-8-B 聯合稽查小組



➢ 強化守望防制事故成效

- 為降低圓環交通事故，自113年4月1日起，持續針對本縣6處易肇事圓環(榜林圓環、東門圓環、金城車站圓環、新市圓環、小徑圓環及機場圓環)車流較多時段，由各分局、保安警察隊及交通警察隊編派警力執行交通疏導（守望）勤務，並視執行成效滾動式檢討勤務作為。











附件 A2-8-C 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 本局持續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停讓行人**等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稽查取締，並以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至116年）」**關鍵績效指標**，**舉發件數較前3年（111年至113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2%為目標值**，以減低用路人違規機率，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提高員警交通執法品質為預期效益。





48

加強重點性違規執法強度及密度

採用目標管理策略，訂定本局所屬分局、保安警察隊及交通警察隊等單位**取締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等重點違規**每半年之取締目標值**，持續要求員警加強攔檢取締。**（114年上半年達成目標值，賡續執行下半年執法目標）**

- 路口不停讓行人（包含科技執法）。
- 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 人行道違規停車。
- 機車無照駕駛、闖紅燈、未戴妥安全帽、超速等重點工作執法。
- 落實執行護老專案保護長者、取締違規車輛。







49

路口安全大執法

- **為維護行人安全，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內政部警政署自112年5月1日起規劃辦理「**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重點取締項目：
- **路口不停讓行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3項與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
- **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過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8款。
- **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 **道路障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各款。







50

強化執行酒後駕車肇事防制

- 鑑於近期臺灣地區發生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之高度重視，且**本縣去（113）年因酒駕肇事致人受傷件數為45件**，雖較前（112）年死亡減少1件（減少100%）、惟**受傷增加12件**（增加36.4%）。
- **為遏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本局每月除依警政署規劃，執行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每週規劃執行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適時整併擴大臨檢專案或其他各項專案勤務執行防制酒駕工作，發揮多元勤務效能；另每週亦規劃一般路檢勤務16勤次以上，針對深夜時段加強規劃取締警力。**

大眾媒體宣導

本處交通安全宣導組執行114年停讓文化2.0，已提供細部計畫予交通隊交通安全宣導組承辦人彙整並統一提報交通部審核，待審核後辦理後續採購。

- 地方廣播電台宣導
- 地方有線電視廣告託播宣導











合作單位	賢庵國小	賢庵國小	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
推廣內容	行人安全、道路風險認知等	行人安全、酒駕眼鏡體驗暨監理業務宣導活動	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大型車視野死角暨監理業務宣導活動	高齡者交通安全、行人安全等
參與人數	150	50	11	45

附件 A2-8-D 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金門縣公共運輸市佔率：5.9

單位：%

調查年 居住縣市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總　計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7.9**	**18.1**	**16.0**	**14.3**	**15.2**
臺北市	39.5	43.4	43.5	42.5	42.6	41.3	41.5	42.8	40.4	37.2	38.3
基隆市	36.9	38.1	38.5	39.0	40.6	38.0	40.6	39.8	34.4	32.5	33.4
新北市	29.0	29.8	31.8	31.0	32.7	33.2	33.6	33.8	33.6	28.7	29.0
桃園市	13.8	13.7	14.0	13.9	14.2	15.6	14.7	15.0	12.2	9.1	12.9
高雄市	9.1	8.0	8.7	8.8	8.7	9.4	9.1	9.3	8.3	8.4	10.2
連江縣	-	12.0	10.7	11.4	10.6	12.9	11.3	12.1	8.8	8.4	9.9
臺中市	9.1	9.2	9.9	10.5	10.8	11.9	12.3	12.2	8.6	8.8	9.0
宜蘭縣	8.3	8.0	7.7	8.6	9.4	8.4	9.6	10.3	8.1	7.9	8.3
新竹縣	8.4	8.6	9.6	9.5	9.8	9.0	8.5	10.0	6.1	5.2	6.9
新竹市	6.7	7.0	7.0	8.3	8.2	8.6	8.7	8.3	6.9	6.1	6.8
苗栗縣	6.9	7.9	8.6	8.8	8.4	8.2	6.8	8.8	6.7	5.8	6.8
金門縣	-	12.7	13.1	12.8	13.0	9.7	10.0	10.2	9.5	6.8	5.9
澎湖縣	5.0	6.9	8.7	8.6	7.4	7.5	7.0	7.0	6.9	7.0	5.6
臺東縣	5.8	5.1	4.3	5.9	5.0	5.1	5.6	6.1	2.9	4.4	5.4
花蓮縣	6.2	5.4	6.1	6.3	6.7	6.6	6.0	6.1	4.6	4.9	5.0
臺南市	6.5	5.8	5.7	5.9	5.9	6.5	6.5	6.7	5.5	4.8	4.9
嘉義縣	5.2	5.8	6.4	6.4	6.4	5.8	5.2	6.2	4.4	2.7	4.4
嘉義市	4.1	4.6	3.9	4.0	4.5	4.4	4.1	4.9	3.8	4.5	4.2
屏東縣	5.3	5.7	5.6	5.6	5.8	6.2	6.0	5.2	4.6	4.9	4.1
雲林縣	5.4	4.5	4.8	5.2	4.5	4.9	5.3	5.3	3.7	3.4	3.8
彰化縣	6.0	4.9	5.3	5.5	4.9	5.7	6.5	5.5	4.4	4.7	3.4
南投縣	6.2	5.3	6.2	5.8	5.9	5.4	4.7	5.9	5.0	3.5	3.3

近五年(110-114 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

110 年載客量：3,115,733

111 年載客量：3,593,458

112 年載客量：4,533,010

113 年載客量：4,619,905

114 年載客量：4,692,861

附件 A2-8-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 *加強連續假期及大型活動現場周邊道路交通整理*

○ 針對地區舉辦「114年清明掃墓活動」、「114年台電智網點狀金門自行車騎行活動」、「2025年金門親子嘉年華主題日活動」及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等，於活動地點周邊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崗，並運用義交協助執勤，能有效維護人車安全及行車順暢。





○分齡分眾實施，擴大宣導成效

□ 本局結合社區並深入地區機關、學校社團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圓環及無號誌路口」路權觀念及「違停大執法」等重要交通作為，並呼籲鄉親做好速度管理，強化停讓文化，降低事故發生。114年4-6月計辦理65場次。





○強化高齡宣導，提升長者行的安全

□ 本局主動與金門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配合，於文化局辦理長照人員交通安全講座，加強「交通安全規則、防禦駕駛觀念、路口禮讓及圓環路權、發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與應變措施」等觀念。




➢ 交通部「停讓文化2.0-交通安全月宣導」計畫，已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執行完畢，配合行人優先道路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延續交通部「停讓文化」宣導計畫，主題設定為「人本交通一停讓文化」，宣導口號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結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組織）及大眾傳播媒體，透過廣度及深度之傳播，使交通安全月各項活動更能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本縣交通安全宣導成效達110%。



64

➢ 本局結合社區並深入地區機關、學校社團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宣導「圓環及無號誌路口」路權觀念及「違停大執法」等重要交通作為，並呼籲鄉親做好速度管理，強化停讓文化，以降低事故發生。114年7至9月計辦理61場次。





金門高職-交通安全宣導　　金門大學-交通安全宣導

65

○強化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製作宣導羅馬旗幟，懸掛各重要（圓環）路口宣導，**加強**交通安全月宣導力度。





67

A2-9 人行道適宜性

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人行道適宜性之數據。

A. 人行道適宜性

年度	人行道寬度大於1.5m且 人行道淨寬大於0.9m之 人行道長度【A】	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B】	符合【A,B】條件之人行道長度【C】	人行道總長度【D】	百分比適宜性(長度)【C】/【D】=【E】
112	35563.90	42318.90	35545.90	42336.90	83.96
113	35194.30	42149.30	35916.30	42167.30	83.42
114	35934.30	43792.30	35916.30	43810.30	81.98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考評內容包括A3-1-1「建立行人友善區」、A3-2-1「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A3-3「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請各縣(市)政府依實際施作情形填列下表相關數據，並據以說明執行成果。

a. 請各縣(市)政府依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實際施作情形填列下表相關數據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A3-1-1 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已公告之行人友善區，共計_____處 ☐於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_____處 ☐於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_____處 ☐其他:_____ ☐施作中之行人友善區，共計_____處 ☐於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_____處 ☐於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_____處 ☐其他:_____ ☐已完成建立行人友善區，共計_____處 ☐於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_____處 ☐於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_____處 ☐其他:_____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檢討校園周邊路口路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_9_處 ☐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_____處 ■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_1_處 ☐其他:_____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改善連續性生活街區，_____處 ☐調整道路斷面，_____處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_____處 ☐障礙物排除，_____處 ☐其他:_____

B.請各縣(市)政府針對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彙整執行情形與成果，相關表格填列說明如下：
■道路屬性：
■市區道路、□公路、□其他
■空間類型(可複選)：
□A3-1-1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A3-2-1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A3-3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呈現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銀髮區、步行區等】

縣市/區域	道路屬性	空間類型	改善地點	改善內容(依實際情形列舉)	起迄位置	改善長度(公里)	改善完成時間	使用經費 (元)
金門縣	市區道路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柏村國小	1. 標線補繪 2. 增設交通寧靜區標誌	柏村路-柏村路	0.10	114/08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汰換工程(經費310萬 5,608元)
金門縣	市區道路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中正國小	1. 調整行穿線位置 2. 轉彎處劃設紅線 3. 增加家長接送區標誌	民權路-珠 浦北路	0.20	114/09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汰換工程(經費310萬 5,608元)
金門縣	市區道路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金城國中	1. 轉彎處劃設紅線 2. 槽化線 3. 增設行穿線	民族路-民 權路	0.20	114/10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汰換工程(經費310萬 5,608元)
金門縣	市區道路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金鼎國小	1. 增設通學區標誌	頂林路-林 堡路	0.30	114/11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汰換工程(經費310萬 5,608元)

金門縣	市區道路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	金湖國小	1.增設通學區標誌	林森路-林森路	0.30	114/11	114年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維護汰換工程(經費310萬 5,608元)

C.佐證資料建議檢附之內容

考評項目	建議檢附之內容
	請具體羅列 114 年度相關建立行人友善區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下表為範例，請依實際執行內容填列，如為多個行人友善區，請分別敘明) ※相關佐證資料內容應包括：說明會公告內容、行人友善區計畫內容摘要、相關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與意見處理情形，以及公開資訊之網站網址等；另，新開發地區道路工程於設計階段，由開發單位成立道路工程審查小組，協助檢核並納入行人友善區相關規劃內容，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請據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A3-1-1 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1.行人友善區名稱：_____ 2.行人友善區設置地點： ☐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條例第7 條第1 項】是 否 依 規 定 辦 理 公 告 並 報 內 政 部 備 查 : ☐是，同意備查文號 _ _ _ _ ☐否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條例第 7 條第 2 項】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請具體羅列 114 年度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推動機制及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 具體作為	請具體羅列 114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A3-2-1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金鼎國小(改善前)	柏村國小(改善前)	中正國小(改善前)
		

金鼎國小(改善後)	柏村國小(改善後)	中正國小(改善後)
		

A3-1-2 建立行人友善區-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1	0	0

A3-2-2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金門縣	1	5	100%

A4-1 各縣(市)政府辦理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整合情形

說明各縣(市)政府於行人安全推動中是否整合工務、交通、警察、教育等部門橫向合作，以及與中央協作的縱向整合能力；另就交通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之跨域整合情形，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請據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A.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辦理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整合情形，以及交通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之跨域整合情形，如：相關公文、會議照片、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a. ■跨局處協調機制或組織

b. ■條例推動成果於縣(市)道安會報列管情形

c. □其他作為

跨局處協調機制或組織

♦校園周邊改善會勘:

會同縣政府各相關單位辦理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會勘，以研擬改善方案，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柏村路與四維路口交通安全改善	中正國小校門口機車家長接送區
	

78

♦校園周邊改善會勘:

會同縣政府各相關單位辦理校園周邊交通安全會勘，以研擬改善方案，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9月5日中正國小校門口家長接送區	側門民權路段
	

81





條例推動成果於縣(市)道安會報列管情形

第2案：提案單位-工務處

◆ **案由：**為開發廠商(寶雅)於金湖鎮太湖路一段鄰近市港路圓環段人行道增設通道案。

◆ **說明：**

一、因開發廠商(寶雅)於金湖鎮市港段13-8、13-9、13-10等三筆土地興建，並申請於人行道增設乙處通道作為日後車輛進出通行，案經縣民陳情反映該處人行道新設乙處通道，恐造成周邊交通安全等因素。

二、本府於114年04月0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經檢視該路段確實車流量大，為避免影響交通安全等疑慮，為求謹慎，人行道增設通道將提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審議。

◆ **工務處審查意見：**

經現場勘查檢視該處因鄰近山外圓環車流量較大，且為好發事故路段，人行道破口作為唯一出入口，恐造成交通衝擊及影響人行車行安全，故不建議增設人行道破口，為求謹慎，故提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





◆ **決議：**

第2案-工務處

案由：為開發廠商（寶雅）於金湖鎮太湖路一段鄰近市港路圓環段人行道增設通道案。

辦理情形 工務處

因鄰近山外圓環，人行道破口恐造成人車的安全，已函文請廠商辦理改善，後經本處於6月2日派員巡視，回報現地人行道已復原。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7

A4-2 其他行人交通安全推動之創新作為

說明各縣(市)政府於相關計畫中推動行人交通安全之創新作為與具體績效；另於教育、監理及執法面向提出具體執行成果，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請據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A. 請具體羅列於相關計畫中推動行人交通安全之創新作為與具體績效，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創新作為與具體執行績效說明
金城鎮珠浦北路中正國小旁人行道新建工程	113.12	善用車道瘦身，增設實體人行道。
金門縣校園週邊及行人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113.12	善用車道瘦身，增設標線型人行道。

B. 請說明相關教育、監理及執法面向之具體執行成果

類別	執行成果
教育	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體驗活動」，讓學生實作體驗大型車內輪差、自行車考照及安全過路口。
監理	結合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推廣行人安全、道路風險認知、路老師高齡者交通安全等內容。
執法	針對重點性違規執法強度及密度：路口不停讓行人(包含科技執法)、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等重點違規加強取締。

A4-2 其他行人交通安全推動之創新作為-附件

<table>
<tr>
<td>改善前
</td>
<td>改善前
</td>
</tr>
<tr>
<td>改善後
</td>
<td>改善後
</td>
</tr>
</table>

A4-2相關教育、監理及執法面向之具體執行成果

教育小組 	教育小組 	教育小組 
教育小組 	教育小組 	教育小組 

監理小組 	監理小組 	監理小組 
執法小組 	執法小組 	執法小組 